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吳家翔
李炎和
机家華
張竟堃
林彥宏
洪璿絜
郭星儀
張秀霞
劉清富
葉鴻盛
楊啓川

兼上十一人

代 理 人 郭子敬

相 對 人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聲請人楊啓川、聲請人机家華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楊啓川、聲請人机家華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林容淑